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争取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拟进行重组主要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

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文龙、王文光、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临沂鑫泰矿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上述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东，相关事项尚在协商中。

3、本次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基本方案和交易方式：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预计收购方式涉及现金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

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业绩补偿安排：本次评估机构如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定价，双方拟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

4、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尽快启动中介机构选聘程序。

公司计划成立招标工作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以招标方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拟选取 2017 年证券公司分类级别为 A 级以上的券商担任本次独立财务顾问，并选取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将尽快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